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
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机构：保定永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
络能力建设项目(A包：设备采购)

报告日期：2024年11月8日

目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3
四、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3
五、项目管理绩效情况	3
六、绩效评价依据	14
七、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14
八、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5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15

“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 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A包：设备采购） 绩效评价报告

保定永振评价字（2024）009号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我们接受贵局的委托，对“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A包：设备采购）（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贵局提供与绩效评价有关的项目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该项目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及满意度五个方面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了包括资料查看、现场检查、问卷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具体评价情况汇总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A包：设备采购）。

项目背景：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形成多污染物协同监测和污染源专项监测双轮驱动，进一步完善保定市协同控制监测网络。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满城区经济开发区和河北博野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满城区、博野县的2个涉VOCs及氮氧化物排放量

较大的工业园区监测站。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善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形成多污染物协同监测和污染源专项监测双轮驱动，为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三、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始施工建设，6 月 20 日完成了项目建设工作，7 月初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平台、省预警中心平台联网成功并进行数据上传，并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验收完成。

四、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446.4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33.09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13.35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支出 4,464,364.68 元，其中中央资金支出 3,330,900.00 元，地方配套资金支出 1,133,464.68 元。明细如下：

项目	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	支出金额	收款单位
中央资金	3,330,900.00	设备采购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等	4,464,364.68	河北凯泰科技有限公司
地方配套资金	1,133,464.68			
合计	4,464,364.68	合计	4,464,364.68	——
结余			0.00	

五、项目管理绩效情况

(一) 决策指标 (20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项目立项、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绩效目标、资金投

入 4 个二级指标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实施方案细化量化程度、项目实施方案政策相关性及任务目标的匹配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8 个三级指标。主要反映项目申请、设立的论证是否充分,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及相关资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项目方案所设定的任务目标是否与国家政策、部门事业发展纲要(规划)相符、是否与国家及省任务目标相匹配,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决策指标(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 （5分）	项目实施方案细化量化程度	3	3
		项目实施方案政策相关性、任务目标的匹配性	2	2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 计			20	20

1. 项目立项(7分)

该指标包含 2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论证是否充分、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报批、事前是否经过

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1）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该项目申请是否论证充分、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是否合理。

经检查，该项目得到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完成工业园区协同控制站建设工作的通知》及《关于河北省“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的紧急通知》。

我们认为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计划以及部门职责。

该指标实际得分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及相关资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经过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经检查，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报批，进行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事前也已经过必要的项目建议、专家论证，并出具了项目建设方案。

该指标实际得分2分。

2.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5分）

该指标包含2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和绩效指标、任务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配、实施方案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任务目标是否与国家政策、部门事业发展纲要（规划）相符、项目实施方案是否与国家及省任务目标相匹配。

（1）项目实施方案细化量化程度（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该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和绩效指标、任务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配、实施方案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

经检查，该项目已出具了项目建设方案，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和绩效指

标、任务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配、建设方案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政策相关性、任务目标的匹配性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该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市政府相关批复的要求、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任务目标是否与国家政策、部门事业发展纲要(规划)相符、是否与国家及省任务目标相匹配。

经检查,该项目制定的项目建设方案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协同控制工业园区站建设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2]77号)文件的要求、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国家政策、部门事业发展纲要(规划)相符、与国家及省任务目标相匹配。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3. 绩效目标 (4 分)

该指标共包含 2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施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经检查,该项目绩效目标是依据《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1〕68号)制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较充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该项目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

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经检查，该项目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制定了项目产出指标和项目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且与当年工作任务匹配。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4. 资金投入（4 分）

该指标共包含 2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均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收入和支出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财政补助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均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收入和支出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经检查，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收入和支出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财政补助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经检查，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财政补助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地方实际情况相适应。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管理（25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及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拨付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政府采

购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7 个三级指标。主要反映实际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到达各级单位是否及时、专项资金科目设置及财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已履行政府采购相关手续,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内容是否完整和规范,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项目过程管理 (25 分)	资金管理 (14 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4
	组织实施 (11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政府采购合规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合 计			25	25

1. 资金管理 (14 分)

(1) 资金到位率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例。

经检查,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446.4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46.4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例为 100.00%。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

经检查,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446.44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446.44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为 100.00%。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到达各级单位是否及时, 项目资金是否按合同进行拨款。

经检查, 项目按进度应支尽支按照申请金额予以拨付, 支付及时、金额准确。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该项目专项资金科目设置及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

经检查,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 (11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该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能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经检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及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定内容明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 政府采购合规性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该项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相关手续，是否进行竞争性磋商或公开招标工作、是否按中标通知书签订相关合同（若存在二次招标情况可单独说明原因）、是否按照工程建设相关规定取得相关施工资质以及审批、招标价格是否经过第三方机构论证、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

经检查，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工作，并按照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该项目存在二次招标，已单独说明原因），招标价格已经过第三方机构论证、并由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报告、招标价格与招标文件一致。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该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内容是否完整和规范，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经检查，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内容完整和规范，满城区和博野县 2 个园区监测站点及设备购置均已建设完成，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监测数据传输正常，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验收完成。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三) 产出指标 (35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质量指标 4 个二级指标以及项目完成情况、产出及时性、监测设备成本控制率、数据准确性、

设备耗材达标情况 5 个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35分)	数量指标（9分）	项目完成情况	9	9
	时效指标（6分）	产出及时性	6	1.8
	成本指标（8分）	监测设备成本控制率	8	8
	质量指标（12分）	数据准确性	6	6
		设备耗材达标情况	6	6
		合 计		

1. 数量指标(9分)

(1) 项目完成情况(9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率,截止到评价日,2个园区建设、园区分别所需13套设备到位及调试监测情况。

经检查,截止到评价日,满城区和博野县2个园区建设均已完成,园区分别所需13套设备已全部到位,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监测数据传输正常。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9分。

2. 时效指标(6分)

(1) 产出及时性(6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考核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经检查,该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完工,合同约定应完工日期为2023年6月23日,实际完工日期为2023年7月21日,逾期28天,每逾期一天扣0.15分,共扣4.2分。

扣4.2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8分。

3. 成本指标(8分)

(1) 监测设备成本控制率(8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建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

率，实际支出是否超出预算金额。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支出 4,464,364.68 元，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8 分。

4. 质量指标 (12 分)

(1) 数据准确性 (6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检测上传数据得准确性，所检测数据是否及时准确的上传至上级部门，数据连接是否稳定，接驳是否匹配。

经检查，该项目满城区和博野县设备均已完成联网，监测数据传输正常，所检测数据已及时准确的上传至上级部门，数据连接稳定，接驳匹配。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6 分。

(2) 设备耗材达标情况 (6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建设的平台目前所处状态，所采购设备是否符合文件所设定的目标、采购设备均已调试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完成验收等后续工作。

经检查，该项目采购设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已调试完毕并于 2023 年 7 月初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平台、省预警中心平台联网成功并进行数据上传，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完成该项目的验收工作。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6 分。

(四) 效益指标 (20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以及环境监测情况、设备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8 分)	环境监测情况	8	8
	环境效益 (6 分)	设备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	6	6

	满意度（6分）	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6	6
合 计			20	20

1. 社会效益（8分）

（1）环境监测情况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当地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经检查，该项目实施的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测和预警，有助于公众及时了解空气质量状况，采取防护措施，减少了空气污染对健康的危害，同时项目的实施推动了企业和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促进了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形成，落实了生态环境监测重点任务，完善环境监测体系。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8分。

2. 环境效益（6分）

（1）设备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6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臭氧协同控制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率，监测原始数据上传率，提升和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

经检查，该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提高了区域空气质量的监测密度和准确性，助力了环境保护决策，使得环保部门能够更科学地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和措施，有效应对空气污染问题。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6分。

3. 满意度（6分）

（1）项目实施的满意度（6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受益民众的满意程度。通过抽查，问卷调查统计发现，目前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较高。

从对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工作目前的总体评价、对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工作及时性是否满意、对保定市细颗粒

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工作后环境改进措施是否满意、对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后环境是否满意及对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个方面进行调查，综合调查满意度 $\geq 90\%$ 。

该指标实际得分 6 分。

六、绩效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 21 号）；
- (2) 《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1〕68 号）；
- (3) 《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
- (4)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 (5) 《河北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框架体系》（冀财预〔2016〕92 号）；
- (6)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资环〔2021〕112 号）；
- (7) 保定市财政局部门预算调整通知书（保财预复〔2023〕651 号）；
- (8) 《关于加快推进协同控制工业园区站建设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2〕77 号）；
- (9) 《关于加快完成工业园区协同控制站建设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2〕256 号）；
- (10) 《关于河北省“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的紧急通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21〕-681）；
- (11) 该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七、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1. 确定评价分值：95.8 分
2. 评价等级：优
3.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前期准备阶段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的相关要求进行，在组织过程中，也按照《“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调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实施。

八、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该项目取得的成绩是肯定的，但在实现绩效目标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归纳为：

1、项目实施建设过程较长

该项目中，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作为项目实施的主要单位，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按合同约定应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3 日，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逾期 28 天。

(二) 意见和建议

通过本次的绩效评价工作，找出了项目管理过程中的亮点和缺陷，总结出项目绩效管理经验，对于以后相似项目的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借鉴作用。同时，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于安排以后的资金预算，考核项目管理效果也将起到示范作用。同时，使国家财政资金得到安全保障，更好的发挥效应。通过评价工作，我们逐一分析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施工，保证工程进度按时完工。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保定永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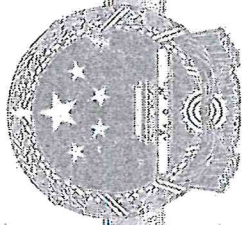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及依据	打分	备注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每项1分,共计5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审批、招标投标手续、政府采购等必要手续是否履行; 2.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 每项1分,共计2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科学性 (5分)	项目实施方案细化程度	3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	1. 项目实施方案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和绩效指标; 2. 任务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3. 有清晰的项目建设台账,有明确的建设标准,任务目标可衡量。 每项1分,共计3分		3	
		项目实施方案政策相关性、任务目标的匹配性	2	项目方案所设定的任务目标是否与国家政策、部门事业发展需要(规划)相符合;项目实施方案是否与国家及省任务目标相匹配	1. 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市政府相关批复的要求; 2. 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项1分,共计2分		2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项0.5分,共计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前2项每项0.5分, 3项1分, 共计2分		2	
资金收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项指标0.5分, 共计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项1分, 共计2分		2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共计4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共计4分		4	
过程 (25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资金拨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款要求	项目资金按进度应支尽支,并符合合同约定相关付款条款(已到达收款方为准)。 共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资金的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项1分, 共计4分		4	

"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及依据	打分	备注
产出 (35分)	组织实施 (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项2分,共计4分		4	
		政府采购合规性	4	是否履行政府采购相关手续	1.是否进行竞争性磋商或公开招标工作; 2.是否按中标通知书签订相关合同(若存在二次招标情况可单独说明原因); 3.是否按照工程建设相关规定取得相关施工资质以及审批。 4.招标价格是否经过第三方机构论证,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 每项1分,共计4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内容是否完整和规范,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每项1分,共计3分		3	
		项目完成情况	9	截止到评价日,2个园区建设、园区分别所需13套设备到位及调试监测情况	1.完成率90%-100%,得满分(9分); 2.完成率为80%-90%,得7分; 3.完成率为70%-80%,得6分; 4.完成率为60%-70%,得5分; 5.完成率为50%-60%,得4分; 6.完成率50%以下不得分。 完成率=已到位设备数/应到位数*100% (已到位设备以签收单及实际盘点数为准)		9	
	时效指标 (6分)	产出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之间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未超出合同规定时间,得满分 2.每超出合同规定时间1天,扣0.15分。 以上天数均已工作日为准	按照合同约定应完工日期为2023年6月23日,实际完工日期为2023年7月21日,逾期28天,扣4.2分	1.8	
	成本指标 (8分)	监测设备成本控制率	8	完成项目计划建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的节约和控制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建设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完成建设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投资预算为参考。		8	
	质量指标 (12分)	数据准确性	6	检测上传数据得准确性	所检测数据是否及时准确的上传至上级部门,数据连接是否稳定,连接是否匹配。		6	
	效益 (20分)	设备耗材达标情况	6	所采购的设备建设的平台目前所处状态	按照立项审批相关文件,所采购设备符合文件所设定的目标,得2分;所采购设备均已调试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得2分;所采购设备已完成验收等后续工作,得2分。每符合一项得分,满分6分。		6	
		环境监测情况	8	评价项目实施对当地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提高环境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2.落实生态环境监测重点任务,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每符合一项得4分,满分8分。		8	
		设备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	6	设备采购对评价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臭氧协同控制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监测原始数据上传率; 3、提升和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 以上指标大于90%,每项得2分		6	
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6	通过发放问卷调查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问卷满意度=90分以上问卷/发放问卷数 得分=问卷满意度*分值		6		
综合得分			100				95.8	备注:

备注:

- 1.如果评价不涉及某个二级指标时,评价时请将该指标分值合理分摊到相应一级指标下的其它二级指标项下。
- 2.如果评价不涉及某个三级指标时,评价时请将该指标分值合理分摊到相应二级指标下的其它三级指标项下。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779167989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保定永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振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薪酬管理服务;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朝阳北大街1900号盛悦商务中心天聘座2113、2114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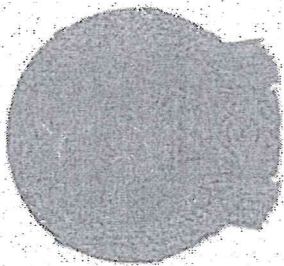
2023 年 月 29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保定永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崔振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朝阳北大街19
00号盛悦商务中心天鹅座2113、21
14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30600002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05】6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8月1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北省财政厅

2023年 8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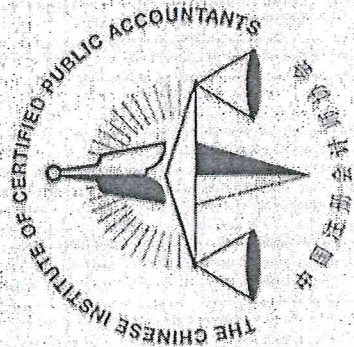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300005808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1306021962111009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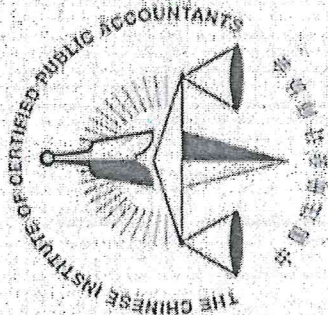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300013718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1月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王秀卿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6年3月21日
工作单位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证书编号	132440195603210020

